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5〕12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 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8.4282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8.4282 公顷。其中耕地 3.7705 公顷、园地 2.3772 公顷、林地 0.0379 公顷、草地 0.237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3568 公顷、建设用地 0.5555 公顷、未利用地 0.0924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观田村大光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三	1.4515	124.9500	181.364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85	124.9500	2.3116
陈江街道观田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0894	124.9500	11.1705
	园 地		0.1632	124.9500	20.391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90	124.9500	6.1226
	未利用地		0.0006	49.9800	0.03
陈江街道观田村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1828	124.9500	22.8409
	园 地		0.0525	124.9500	6.5599
	林 地		0.0003	68.7225	0.020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641	124.9500	32.9993
陈江街道观田村苏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1905	124.9500	23.803
	园 地		0.0098	124.9500	1.224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255	124.9500	40.6712	
	建设用地	0.3280	124.9500	40.9836	
陈江街道观田村邹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类	0.2825	124.9500	35.2984
	园 地		0.0299	124.9500	3.736
	林 地		0.0013	68.7225	0.089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50	124.9500	6.8722
	建设用地		0.0029	124.9500	0.3624
	耕 地		0.2064	124.9500	25.7897
陈江街道观田村汪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 地		0.2760	124.9500	34.486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06	124.9500	7.572
	建设用地		0.1108	124.9500	13.8445

陈江街道观田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三	0.2501	124.9500	31.25	
	园 地		0.1691	124.9500	21.12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87	124.9500	4.8356	
	建设用地		0.0400	124.9500	4.998	
	未利用地		0.0051	49.9800	0.2549	
陈江街道观田村汪屋、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类	0.0221	124.9500	2.7614
	建设用地			0.0041	124.9500	0.5123
陈江街道五一村利市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6476	124.9500	80.9176
	园 地			0.0857	124.9500	10.7082
	林地			0.0363	68.7225	2.4946
	草地	0.2379		124.9500	29.725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371		124.9500	54.6156	
	建设用地	0.0697		124.9500	8.709	
	未利用地	0.0827		49.9800	4.1333	
陈江街道五一村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4697		124.9500	58.689	
	园 地	0.3232	124.9500	40.383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714	124.9500	8.9214		
	未利用地	0.0040	49.9800	0.1999		
陈江街道石圳村德胜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 地	0.2975	124.9500	37.1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9	124.9500	0.1125		
陈江街道石圳村新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 地	0.9703	124.9500	121.23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39	124.9500	1.7368		
合 计			8.4282		1044.0453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044.0453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66.4745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210.5198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43.6273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8.4282 公顷，其中 3.7128 公顷用地的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4.7154 公顷用地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